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 1602 执 2928 号	申请执行人：上海万皆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荣际资产运营(广东)有限公司 案外人：赵思达	150.10 元	因被执行人荣际资产运营(广东)有限公司无对公账户可收款，故由退还本案案款150.10元至被执行人荣际资产运营(广东)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思达名下	吴剑锋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